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

選舉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條例

115 年 4 月 16 日學生自治會會員代表大會訂定

第一條【依據】

本條例依《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【性質】

本會設選舉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為本會獨立辦理選舉、罷免、補選及其他相關選務事項之機關。

本委員會執行職務時，應秉持中立、公正、公開、透明之原則，不受本會其他組織、幹部或個人不當干預。

第三條【職權】

本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辦理本會會長、副會長之選舉、補選及罷免相關事務。
- 二、辦理會員代表之補選及罷免相關事務。
- 三、公告選舉、補選及罷免之時程、程序與結果。
- 四、審查候選人資格及相關登記文件。
- 五、辦理投票、開票、監票及選務執行。
- 六、處理選務爭議、申訴及其他重大選務事項。
- 七、於本會正副會長同時出缺時，接管補選及過渡選務程序。
- 八、其他依法或依本會章程所定之選務事項。

第四條【組成】

本委員會由十名委員組成，其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由學校師長或第三方公正人士擔任之監督成員二人。
- 二、由本會幹部推派之學生代表五人。
- 三、由會員代表大會推派之班級代表三人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應兼顧中立、公平與制衡原則，並避免由單一部門、單一年級或單一立場壟斷選務。

委員之性別比例，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不足時，應於推派時予以調整。

第四條之一【法定總額與合法開會門檻】

本委員會之法定委員總額為十人。

本委員會開會及決議之人數計算，原則上以法定委員總額為基準；但因依法迴避者，不列入該案件之出席及表決人數計算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法定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但涉及候選資格認定、罷免案成立與否、投票日期重大變更、補選時程變更及其他重大選務事項者，應有法定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審議或決議。

本委員會委員出缺致未達前項人數時，應儘速依本條例辦理遞補。

第五條【召集】

本委員會應於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召開會議：

- 一、會長、副會長選舉程序開始前。
- 二、會長、副會長補選程序開始前。
- 三、會長、副會長罷免程序開始前。
- 四、會員代表補選或罷免程序開始前。
- 五、有候選資格審查、選務爭議、申訴或其他重大選務事項時。
- 六、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時。
- 七、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。

本委員會應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負責召集會議並對外代表本委員會；主任委員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六條【決議方式】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涉及下列重大事項者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：

- 一、候選人資格認定或喪失資格。
- 二、罷免案成立與否之認定。
- 三、投票、開票日期或方式之重大變更。
- 四、選務重大爭議案件之處理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屬重大選務事項者。

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第七條【利益衝突與迴避】

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- 一、為候選人本人。
- 二、為候選人之競選團隊成員。
- 三、為罷免案提案人、被罷免人或主要連署人。
- 四、與案件當事人有足認影響公正執行職務之關係。
- 五、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應迴避之情形。

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要求其迴避。

因迴避致無法參與特定案件之委員，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及表決人數。

第八條【委員出缺與遞補】

本委員會委員因辭職、解職、畢業、轉學、休學、喪失會員資格、應迴避致長期不能執行職務或其他原因出缺時，應由原推派該委員之單位或機關如本會幹部、會員代表大會或監督成員來源另行推派人員遞補之。遞補委員之任期，以補足原委員剩餘任期為限。

遞補完成前，如仍符合本條例第四條之一所定開會門檻，本委員會得繼續運作。

第九條【會議紀錄與公告】

本委員會每次開會，應製作會議紀錄，載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會議時間、地點。
- 二、出席、請假及列席人員。
- 三、討論事項。
- 四、決議內容。
- 五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前項會議紀錄應由主席確認後保存，必要時得提供會員代表大會或學校相關單位查閱。

本委員會對外所為之下列事項，應以適當方式公告之：

- 一、選舉、補選或罷免之時程。
- 二、候選人登記資訊。
- 三、候選資格審查結果。
- 四、投票方式、投票時間及地點。
- 五、開票結果與當選名單。
- 六、罷免結果。
- 七、其他與選務有重大關聯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對外所為之事項，應以適當方式公告，必要時得採書面、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。

第十條【補選及過渡接管】

本會會長、副會長因辭職、解職、罷免或其他原因同時出缺時，本委員會應依章程規定辦理補選，並於補選完成前負責選務及過渡相關程序。

前項情形，本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公告補選時程及相關資訊。
- 二、受理候選登記與資格審查。
- 三、辦理投票、開票及當選公告。
- 四、協調本會相關資料、公物及必要程序交接。
- 五、必要時得會同學校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及協助處理補選及過渡事務。
- 六、其他與補選及過渡處理有關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僅負責補選與選務過渡事項，不代行本會會長、副會長或行政幹部之一般行政職權。

第十一條【準用規定】

本條例未盡事項，依本會組織章程、相關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決議辦理。

第十二條【施行】

本條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